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8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注册资本变化以及住所变化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3,602,617,584股增加至3,602,618,009股，注册资本相应由3,602,617,584元增加至3,602,618,009元；

二、公司住所变更

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5号国际科技园2号楼4层”变更为“钦州市钦州港临海大道68号”。

三、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由“对石化、化纤行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其他主要条款变更情况

1、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删除《公司章程》第七章关于监事会的内容，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或由“审计委员会”替代；

3、在《公司章程》第五章的第三节和第四节中，汇总编写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内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现时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822966X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0］3号”文件批复同意，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现时在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822966X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5号国际科技园2号楼4层 邮政编码：536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钦州市钦州港临海大道68号 邮政编码：536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2,617,58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2,618,009元。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本章程中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系同一职务的不同称谓，在公司治理文件及经营管理活动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本章程中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系同一职务的不同称谓，在公司治理文件及经营管理活动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对石化、化纤行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四川省石油总公司、四川省成都金兴、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中国烟草公司四川省公司等13家企业。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1990年1月。	第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为四川省石油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公司、四川省成都金兴酒厂、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钢铁厂、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成都中银经济发展中心、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南充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德阳进出口公司和南宁桂银综合服务公司等13家企业。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1990年1月。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3,602,617,58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602,618,0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02,618,009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供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供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换程序和安排以及转换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发行文件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时，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会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但是如果在公司发行证券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第三十五条前述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追究其民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一）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尚未结案； （五）因重大失职或不当履职行为，给公司造成较大或极大损失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提前解除合同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文件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后或任职结束后一直有效，直至该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安全、数量安全、质量安全、价值安全，不得挪用、侵占公司资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合理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不得因其关联关系而对公司做出有倾向性的意思表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谋取不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进行不公平竞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泄露本单位商业秘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从事损害本单位或者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尽其所能，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因其关联关系而受到不当侵害。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股东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的定义、关联关系的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监督、关联交易的责任、关联交易的救济、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公司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含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亏损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签订许可协议； （10）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条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十四）项下的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公司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亏损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资产； （2）出售资产；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签订许可协议；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赁、委托经营、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发项目转移、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条所称“关联人”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由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因协议、投资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原因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本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